深圳市政协2021年提案工作清单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理时间：2021年12月0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案由** | **第一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提案意见建议** | **当年完成事项** | **当年推动工作**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不能采纳原因及其他情况说明** |
| **承办****（主办）** | **分办****（会办）** |
| 20210307 | 关于进一步深化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协同部署，推进将深圳建设成为“全球智能汽车科技创新之都”的议案 | 杨鹏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区应扩大范围 | 1.坪山区基于产业及政策优势，启动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区、半开放测试区及封闭测试区，率先在全市推动规模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目前已落地了1条无人驾驶大巴示范线、2条无人驾驶小巴示范线、1条全无人Robotaxi载人自动驾驶应用示范线，目前正推动智慧车列、无人物流配送等多场景示范应用，为深圳市商业化模式探索提供先行试点。 | 1.围绕坪山区区内交通品质、服务的提升需求，将打造坪山智能网联全域开放区和车联网先导区；基于福田区城市中心的发展定位及片区高频通勤商务出行需求，打造福田区智能驾驶共享出行示范区。 | 1.基于宝安区西部门户的城市定位及综合交通枢纽资源优势，打造宝安区客货无人体系开放应用区；基于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定位及区内交通拥堵治理需求，打造南山区智能城市交通产业协同创新示范区；基于龙岗区在公共区域环卫和市容秩序管控的迫切需求，结合坂田街道作为湾区科技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示范基地的发展定位，率先在龙岗坂田打造无人化城市公共市政服务示范区。 |  |
| 2.制定更加积极的政策，吸引并留住智能汽车科技企业 | 1.我市基于“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肩负国家综合改革试点的新使命，积极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落地，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10月以来，深圳高起点、高站位、高质量落实智能网联汽车立法工作，起草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预计将于2022年1月正式施行。 | 1.我局率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管理工作，通过准入管理工作中审核评估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际开展，落实对于申请准入企业的本地化研发能力的相关要求。 | 1.《条例》也为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契机，而智能网联汽车准入管理工作的开展正是将深圳特区政策红利向产业红利转化的重要纽带。促进核心技术人员、上下游配套企业在深圳落户，逐步构建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产业链与生态圈。 |  |
| 3.专业的产业链交流平台缺失，产业合力有待更优机制促成 | 1.我局强力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业创新，按照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凝聚整合产、学、研、用、商等资源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平台。 | 1.深圳市奥途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在2020年10月，被副市长批准做为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运作，核心工作包括：一是作为政府智库参与相关政策和标准制定等；二是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三是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深圳产业提供基础服务；四是开展产业生态活动，如一会一展一赛论坛交流等，持续提升深圳智能网联品牌影响力。 |  |  |
| 4.应制定大湾区智能网联汽车合作政策，并借此吸引全球范围智能汽车科技企业到深落地。 |  | 1.目前各地仅提出支持认可异地测试牌照，尚无城市落地实施。我局正在配合省工信厅就广深两地牌照互认工作开展系列调研，讨论，包括梳理两地认评审原则性差异，并就今年工信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修订新的测试认证规范，争取年底前完成两地统一管理规范的编制。 |  |  |